

有關水土保持法83年 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，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，涉及水土保持部分之處理原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.05.12. 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2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5月12日

主旨：水土保持法83年 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，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，涉及水土保持部分之處理原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4年 6月 8日召開 104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案、105年 2月 3日召開 105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1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案及 105年 4月15日召開 105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 2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案決議，重新規定處理原則。（本會 104年 6月15日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200號、105年 2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281號、105年 4月22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665號函送會議紀錄，正本諒達）
  - 二、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另法務部90年 5月21日（90）法律字第015800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…有關人民申請許可案件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，…」。
  - 三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 1月10日公布修正前及國有林事業區、試驗用林地、保安林地於水土保持法83年 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，無該條例及該法之適用，惟就使用安全之考量，如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，認定無需開挖整地且水土保持安全無虞者，則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，另前開「水土保持安全無虞」之認定，屬實務層面，自可依個案情形參考專業技師之簽證，而為決定。
  - 四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75年 1月10日公布修正後，水土保持法83年 5月27日公布施行前之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，因當時該條例第30條規定，於山坡地從事該條第 1項所列行為，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送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核定並監督實施，嗣後該條因水土保持法之公布而刪除，故現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程序補正時，仍應有水土保持法第12條之適用。
  - 五、本會92年12月26日農授水保字第0921849946號函、94年 9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41843245號函、93年 3月29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05952號函、98年 8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0981850820號函說明四及99年 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91870332號函自即日起，停止適用。（影本 1份供參）
- 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交通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